（上接B330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的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的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者传真的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以发送人员确认对方收到电话记录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以发送人员确认对方收到电话记录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或中国证券报，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内蒙古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内蒙古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内蒙古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内蒙古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内蒙古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内蒙古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内蒙古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内蒙古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的提案、决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的提案、决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均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组织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权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组织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权力。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需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需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六条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也可以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直接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定。	第六条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会也可以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直接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会议类型	第三章　股东会会议类型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本条（一）、（二）、（三）、（五）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股东、监事会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本条（一）、（二）、（三）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符合规定的股东、审计委员会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条　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与准备工作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召集与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须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须于会议召开15日前，在国家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均已收到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须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以前，临时股东会须于会议召开15日前，在国家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均已收到股东会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八）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候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需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或者其代理人的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八）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需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但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但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十八条　监事会、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向董事会（和/或监事会）提出的书面申请应包括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提议议题等。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股东请求召开股东会的，向董事会（和/或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申请应包括申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理由、提议议题等。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提议或提案应当与提交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请求有关内容相同，否则须重新履行向董事会（和/或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提议或者提案应当与提交董事会（和/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请求有关内容相同，否则须重新履行向董事会（和/或审计委员会）请求召开股东会的程序。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与持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计算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召开前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计算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以网络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方式参加股东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准备完成，做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表每人一份。以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书面会